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丞

詹皇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皇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冠丞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周冠丞、詹皇新與陳峻良（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王尚清（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

01 自第141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在案，渠等4人分別
02 所使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
03 示)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陸續加入由尤玉良(TELEGRA
04 M帳號暱稱「歐遊」，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另行偵
05 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
06 團，分別由周冠丞擔任一線提款車手、詹皇新擔任二線收水
07 手暨監控手、陳峻良則負責駕駛由其不知情之妻林玟欣所承
08 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周冠丞及詹皇新前
09 往提款，王尚清則擔任三線收水手之工作。嗣渠等與不詳詐
10 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
12 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
13 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蘇尹曼、張定甫
14 等2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依該
15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
16 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
17 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別匯至徐尉翔所申設之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
19 局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嗣王尚清即依尤玉良之指示，於112
20 年12月9日13時許，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中
21 正技擊館旁某公園，拿取裝有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22 之包裹後，復於同日14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之
23 某私人停車場內，交付上開裝有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
24 碼)之包裹予詹皇新。再於同日19時29分許，由陳峻良駕駛
25 前開租賃小客車搭載周冠丞、詹皇新前往位於高雄市○鎮區
26 ○○路00號之仁愛國小北側某處停車後，即由詹皇新交付本
27 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周冠丞後，由周冠丞持本案
28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分別於如附表一「提領時間及地點」欄
29 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領金額」
30 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前往位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前鎮
31 園區之某公園內，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詹皇新，復

01 由詹皇新將裝有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包裹轉交予王尚清，王
02 尚清再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
0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之某公園內，將其所取得之裝有詐騙贓
04 款之包裹轉交予尤玉良，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
05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周冠丞因而獲得新
06 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詹皇新則因而獲得500元之報
07 酬。嗣因蘇尹曼、張定甫等2人均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後，
08 經警於113年4月1日22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09 號前拘提王尚清到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蘇尹曼、張定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
1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周冠丞、詹皇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4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
15 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6 旨，並聽取被告2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
17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8 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19 合先敘明。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冠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2 均供認在卷（見警卷第58至68頁；偵卷第138、139頁；審金
23 訴卷第271、273、281、285頁），及被告詹皇新於警詢及本
24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於警詢中（見警卷第92至103頁；審金
25 訴卷第271、273、307、31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尚
26 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警卷第8至21頁；偵卷第9
27 7至115頁；審金訴卷第14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峻良於
28 警詢中（見警卷第120至130頁）、證人林玟欣於警詢中（見
29 警卷第146至155頁）分別所陳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
31 約書）（見警卷第167、168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01 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169頁）、租車過程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05、207頁）、被告周冠丞
03 提領之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及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心衙店之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73至203頁）在卷可稽，復
05 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蘇尹
06 曼、張定甫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
07 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及其等與詐騙集團成
08 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
09 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
10 定被告2人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11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2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3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4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15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6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7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20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1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2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3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4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25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26 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
27 「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各向告訴人蘇尹
28 曼、張定甫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29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
30 本案郵局帳戶內後，同時由同案被告王尚清依尤玉良指示，
31 領取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轉交與被告詹皇新，再由被告詹

01 皇新將之轉交予被告周冠丞後，由同案被告陳峻良搭載被告
02 周冠丞提領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復由被告周
03 冠丞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被告詹皇新，再由被告詹
04 皇新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王尚清，嗣由同
05 案被告王尚清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尤玉良，以遂行
06 渠等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
07 2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述明確；由此堪認被告2人與同
08 案被告王尚清、陳峻良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就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
10 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周冠丞雖僅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
11 款之工作，被告詹皇新則擔任轉交提款卡、詐騙贓款之工
12 作，惟其等與同案被告王尚清、陳峻良及尤玉良、其餘不詳
13 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1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5 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
16 告2人雖非確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
17 訴人2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2人參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18 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等所提領、收取之詐騙
19 贓款轉交予尤玉良，藉此以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
20 罪計畫之一部，各與同案被告王尚清、陳峻良及尤玉良、其
21 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
22 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2人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
23 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2人前
24 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2人之外，至少
25 同案被告王尚清、陳峻良及尤玉良等人，由此可見本案如附
26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27 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9 (三)又被告周冠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本案郵
30 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將之轉交予被告詹皇新，被告詹皇
31 新復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王尚清，同案被

01 告王尚清再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予尤玉良，以遂行渠等
02 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
03 此，足認被告2人轉交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04 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
06 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所為如附表一
09 所示之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5 1.被告2人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16 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8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9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0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
2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3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4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5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6 易」，惟本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
27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
28 又被告上開行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
29 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30 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
31 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2人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02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03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04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5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6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8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9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10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4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16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17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18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22 行論處。

23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4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5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6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27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28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29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30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31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1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02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03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04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05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6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7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8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9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0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1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2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14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5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6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7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8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9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1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2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3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4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5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6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7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8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9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30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31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1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2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3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4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5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6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7 必要。

08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09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0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1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2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13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14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15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16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18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9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0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1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22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24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25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27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28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2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30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31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01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03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04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05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06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07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08 6.而被告2人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
09 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10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
15 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
16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不
17 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等論處。

18 (二)被告周冠丞部分：

- 19 1.核被告周冠丞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犯係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2 2.又被告周冠丞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23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
2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 26 3.再者，被告周冠丞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7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同案被告王尚清、詹皇新、陳峻良
28 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詹皇新部分：

- 31 1.核被告詹皇新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

0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2.又被告詹皇新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
04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
05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
06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7 3.再者，被告詹皇新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同案被告王尚清、周冠丞、陳
09 峻良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
10 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4.再查，被告詹皇新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
12 （共2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
13 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
14 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5 併罰。

16 (四)刑之減輕部分：

17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9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
31 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

01 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
02 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
0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有所自白，而
04 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2人本案所為犯行，既
05 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
07 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2人本案所犯三人
0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2人此部分想
10 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11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12 2.次查，被告2人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8 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9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所
20 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21 中分別坦承犯罪，已如前述；至被告周冠丞於本院審理中固
22 陳稱：我只有拿到幾千元的車資云云（見審金訴卷第273
23 頁），然依據被告周冠丞於偵查中陳稱：酬勞為提領金額1到
24 2%等語（見偵卷第138頁）；及其於警詢中供陳：我至今獲利5
25 萬元報酬等語（見警卷第67頁）；則依最有利被告之原則計
26 算，可知被告周冠丞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洗錢犯行，至
27 少已獲得100元之報酬（計算式：10,000元×1%÷100元），
28 而被告詹皇新參與本案犯罪，業已獲得500元之報酬一節，
29 業據被告詹皇新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27
30 3、313頁）；由此可認該2筆報酬，分別核屬被告周冠丞、
31 詹皇新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2人迄今均尚

01 未自動繳交其等所獲取此部犯罪所得，故被告2人於偵查及
02 審判中雖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然仍均無
03 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04 時，一併衡酌被告2人該部分自白事由，併予說明。

05 (五)爰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行騙手段日
06 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
07 眾受騙，損失慘重，而被告2人正值青壯之年，非屬無工作
08 能力之人，不思循正途賺發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取不法利
09 益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決心，竟加入詐騙集
10 團分別擔任提領贓款、轉交提款卡及贓款予該詐欺集團上手
11 成員等工作，使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及洗錢犯罪
12 得以實現，且依照該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共同
13 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均受有財產損害，更使本案詐欺集團成
14 員得以獲取並隱匿犯罪所得，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
15 獗，其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犯罪後始終坦承
16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2人迄今尚未與本案各該
17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而未能減輕其本案所
18 犯致生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2人各自為本案犯行之動
19 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等各自參與分擔本案詐欺
20 犯罪之情節、所獲得利益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
21 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2人就一般洗錢犯行合
22 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2
23 人之素行(見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
24 衡及被告周冠丞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二專肄業、
25 入監前從事汽車業務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及尚需扶養
26 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被告詹皇新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
27 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超商店員工作、家庭經濟狀
28 況為勉持及尚需扶養父母親、姊姊及弟弟等家庭生活狀況
29 (見審金訴卷第287、31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周冠丞上
30 開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量處如主文欄第1項前段
31 所示之刑；另就被告詹皇新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

01 之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02 (六)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03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04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05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06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07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08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09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0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11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2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13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14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5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6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7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18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19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詹皇新上
20 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
21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爰考量被告詹皇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本案所
23 有犯行，而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
25 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
26 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
27 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
28 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
29 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
30 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詹皇新
31 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

01 之應執行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
07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
08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
10 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
11 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1 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周冠丞將其所提領如附表
24 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被告詹皇新，復由被告
25 詹皇新將其本案各次犯行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
26 王尚清，再由同案被告王尚清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
27 與尤玉良等節，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
28 認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均應為本
29 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2人將之轉交予同案被告王尚
30 清，再由同案被告王尚清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
31 尤玉良，均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復均不在其等實際掌控

01 中，可見被告2人對其等提領、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
02 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
03 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2人對其
04 所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
05 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提領、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
06 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
07 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
08 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09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
10 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或追徵，
11 附此述明。

12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5 周冠丞、詹皇新就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分別獲取100元、500元
17 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詹皇新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復據
18 本院審認如前，業如上述；故可認該等報酬，應分屬被告周
19 冠丞、詹皇新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據扣
20 案，然為避免被告2人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自均應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周冠丞上開
22 所犯所處主文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於被告詹皇新上開
24 所犯所處應執行刑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6 五、公訴不受理部分：

27 (一)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28 受理之判決，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
29 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發生訴訟繫屬，即
30 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
31 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

01 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
02 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
03 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
04 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
05 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
06 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
07 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
08 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9 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

10 (二)又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
11 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
12 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
13 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
14 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
15 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除被告
16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7 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
18 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9 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0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21 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
22 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3 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
24 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
25 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
26 律程序」之要求。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
27 「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
28 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
29 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
30 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
31 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

01 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02 139 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
03 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
04 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
05 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
06 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
07 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
08 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09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10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
11 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
12 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
13 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
14 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
15 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
16 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17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18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
19 法院著有111年度臺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三)經查：

- 21 1. 公訴意旨認被告周冠丞就其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之時間、
22 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蘇伊曼遭詐騙款項其
23 中1萬元，並轉交予同案被告詹皇新之詐欺及洗錢犯行，固
24 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6575號提起公訴，並於童
25 年9月9日繫屬本院審理在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26 高雄地檢）113年9月9日雄檢信聖113偵16575字地0000000000
27 號函暨所檢附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575號起訴書及被
28 告周冠丞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查，
29 被告周冠丞此部分犯行，前經高雄地檢檢察官於113年3月21
30 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018、8992、9810號提起公訴，並於同
31 年4月29日繫屬於本院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

01 審理中(下稱前案)，亦有高雄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1
02 8、8992、9810號起訴書(即該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告
03 訴人蘇伊曼遭詐騙部分)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
04 被告周冠丞被訴參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部分，與其前案被訴有關之行騙時間、
06 對象及詐騙金額均屬相同(僅就被告就告訴人蘇伊曼匯入本
07 案郵局帳戶內之詐騙款項之提領時間不同)，被告周冠丞分
08 次提領告訴人蘇伊曼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騙款項之行
09 為，應認僅論以接續犯之裁判上一行為。從而，被告前案被
10 訴之犯罪事實與其本案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
11 實，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無疑義。

12 2.綜此所述，檢察官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同一被害人即告
13 訴人蘇伊曼部分先行起訴後，於本案再行起訴，顯係就與本
14 案具有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情形，而屬重複
15 起訴，即屬違背法律上程序，則揆諸前揭說明，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303條第2款之規定，自應就被告周冠丞此部分被訴如附
17 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部分，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8 六、至同案被告陳峻良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審
19 結，及同案被告王尚清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本院以
20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在
21 案，一併予述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立山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提領時間及地點 | 提領金額（新臺幣） | 相關證據資料 |
|----|-----|-------------------------------------------------------------------------------------------------------------------------------------------------------------|------------------------------------------------------------|------------------------------------------------|----------------------------|----------------------------------------------------------------------------------------------------------------------------------------------------------------------------------|
| 0 | 蘇尹曼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臉書暱稱「Muhammad」及蝦皮客服人員，於112年12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蘇尹曼聯繫，並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上所刊登販賣之商品，但因其蝦皮賣場偽簽屬認證導致下單失敗，須以帳戶匯款進行認證云云，致蘇尹曼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 | ①112年12月9日17時4分許，匯款50,000元。 ②112年12月9日17時8分許，匯款50,000元。 | 112年12月9日19時51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心衛店。 | 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05元) | ①蘇尹曼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41至251頁） ②蘇尹曼之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235至239、253、255、275至279頁）。 ③蘇尹曼所提供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項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 | | | 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95至311頁)。 ④蘇尹曼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15頁)。 |
| 0 | 張定甫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85大樓訂房人員、銀行人員，於112年12月9日18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張定甫聯繫，並佯稱：因其訂房系統遭駭客入侵，需依銀行人員指示匯款始能取消訂單云云，致張定甫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 112年12月9日19時37分許，匯款10,807元 | 112年12月9日2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心街店。 | 10,005元 | ①張定甫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15至219頁) ②張定甫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209至213、221、223、233頁)。 ③張定甫所提供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25頁)。 ④張定甫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27頁)。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欄 |
|----|-----------|----------------------------|
| 1 |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 詹皇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 詹皇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04

附表三：TELEGRAM群組「校慶園遊會」

05

| 編號 | 成員 | 暱稱 |
|----|-----|-----|
| 1 | 王尚清 | 家樂福 |
| 0 | 周冠丞 | CK |
| 0 | 詹皇新 | CC |
| 0 | 陳峻良 | 辛普森 |
| 0 | 尤玉良 | 歐遊 |
| 0 | 不詳 | 茶碗蒸 |

| | |
|-------------------|------------------------------------------------------------------------------------------------------------------------------|
|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 13341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75號偵查卷 宗（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0號卷（稱審金訴卷） |
|-------------------|------------------------------------------------------------------------------------------------------------------------------|